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劉雅欣
電 話：04-37061235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9589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請釋示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生編班作業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8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83533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又查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略以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，其教育階段、年級安排、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，應保持彈性。另教育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略以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，若有教學需要，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，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；相關法源依據應修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未正式修法前，資優資源班學生仍應依常態編班之規定安置。
- 三、綜上，貴局反映貴市國民小學設有資優班之學校編班問題



教育局 1040908



AEAA10439095500



，請貴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編班事宜，未正式修法前，資優資源班學生仍應依常態編班之規定安置，不宜由學校以任何名義先行編製群組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2015-09-07
受 20:37 章

裝



訂

線